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中纪委副书记张军就颁布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答记者问

问：请您谈谈两项法规修订的必要性。

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注重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党一贯重视和坚持组织、制度创新，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较为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清醒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

原《廉政准则》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10年1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名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

原《党纪处分条例》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基于以上情况，亟须对《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这两项关联度更高的法规先行修订。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两项法规的修订及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

问：我们注意到，两项法规修订工作历时一年多时间，请您谈谈修订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过程。

答：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重要指示，突出执纪党特色、严肃党纪要求，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同步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主要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二是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以德治党的“德”，主要指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修订后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不求一步到位，重在符合实际、务实管用。

根据中央部署，中央纪委自2014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4次审议修订稿。王岐山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明确修订的方向、原则、路径、目标等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分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经中央批准，2015年9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征求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对两项法规修订的意见。中央纪委对广泛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修订送审稿。10月8日和10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先后审议通过两项法规修订送审稿。10月18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两项法规。可以说，两项法规的修订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体现了全党的意志，是开门立规、民主议纪的一次重大实践。

问：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两项法规时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三是面向全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

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依法治国条件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的重要指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使广大党员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规范和党的纪律要求，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近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就《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修订颁布实施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谈谈两项法规是如何体现以党章为遵循的？

答：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党内外法规的基础和根据。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牢牢把握党章这个根本遵循。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把党章中的有关要点突出来，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比如，原“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主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8个禁止”“52个不准”作出了规定。这次修订，按照党章党要管党要求把适用范围扩大到了8700万党员；具体内容也落到了廉洁自律更基础的要求。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包括党员“四个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四个自信”）等有关内容，都能从党章中找到依据。比如，党员要“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体现了党章第三条有关党员义务规定的基本要求。再比如，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体现了党章第三十四条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必备基本条件的规定要求。《党纪处分条例》同样也是如此。比如，总则部分第三条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等。分则部分各章更是具体体现了党章的要求。比如，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加规定了“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了“擅自对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条关于“四个服从”要求，在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中规定了违反“四个服从”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三条关于党员“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要求，在违反群众纪律行为中规定了遇危不救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

问：请您介绍一下修订后《党纪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

总则部分为五章。第一章对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突出强化党章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增加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章对违纪概念、纪律处分种类及其影响等作出规定，将严重警告的影响期由原来的一年修改为一年半；增加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的规定。第三章对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作出规定，将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列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第四章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作出规定，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增加了中止被依法逮捕的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的内容。第五章对预备党员违纪及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处理以及处分决定的执行等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最长时限。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共八条，统称“八条规范”。

“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内容源自党章和党的几代领导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箴言警句。

问：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廉洁自律准则》有哪些创新和特点？

答：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三是面向全

容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类。其中，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的特色。这次修订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为一类，恢复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以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的保证。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上述六类行为的，应当追究纪律责任。

“附则”部分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溯及力等内容。

问：我们了解到，此次修订，删除了原《党纪处分条例》中70多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那么党员如果有这些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答：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党纪处分条例》就不再重复规定。修订中共删除了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但是，删除国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并不是说这些行为就不再是违纪，不再给予党纪处分。党章规定，党员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是违纪行为。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党纪处分条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

一是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二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三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四是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以及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五是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应当说，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的同时，通过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法处分的有效衔接，党纪处分制度更加科学，不会出现因纪法分开而放纵党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问：请您介绍一下《党纪处分条例》重新划分违纪类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原《条例》将违纪行为分为10类，其中有相当部分内容与法律重复，比如贪污贿赂行为（原条例第9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原条例第15章）等。这次修订，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与法律重复的内

9月份全国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3490起

4645人受到处理，3443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90起，4645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从查处的问题类型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仍然最突出，达到732起；其次是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等。

为掌握全国贯彻落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中央纪委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个中央和国家机关、111个中央企业、15个中央金融企业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

2014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3085起，处理7174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646人。今年前9个月，全国已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3515起，处理3169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0478人。

吉林专项行动整治基层干部不作为等问题

新华社长春10月25日电（记者宗巍）吉林省日前启动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贪腐谋私和执法不公等方面的问题。

吉林省日前召开专项整治基层干部不作为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会议，印发《全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要求依法依规解决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据了解，本项专项整治行动的时间为10月到12月。吉林省要求必须做到压实压实责任，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全程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对问题“零容忍”，努力打赢专项整治的攻坚战。

在长春市纪委23日通报的14起典型案件中，“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也反映出当前一些基层干部还存在不作为、乱作为、贪腐谋私和执法不公等问题。

天津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拉开帷幕



10月25日，两台机器人在参加“类人机器人竞技体育全能挑战赛”拳击项目的比赛。

当日，2015年第三届天津市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暨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天津赛区大赛在天津工业大学正式开赛。本次比赛设有舞蹈机器人、机器人创意设计赛、机器人对抗赛（武术擂台）、类人机器人竞技体育全能挑战赛、水中机器人2D仿真组比赛等项目，吸引了天津8所高校184支代表队的600余名大学生参赛。

新华社发（刘东岳 摄）

浙江温州规范“失信黑名单”

一处失信将处处受限

新华社杭州10月25日电（记者岳德亮）浙江省温州市近日着手制定《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将对失信黑名单的界定和产生、披露、失信惩戒联动、失信惩戒联动制度保障等作出详细规定。

温州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失信黑名单的主体信息将通报给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供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中应用。

据了解，截至目前，温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已征集全市27万多家法人、800多个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实现了与省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为该市33个数据报送单位和11个县（市、区）开通了查询端口，在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开通了社会服务窗口。

澳门返港渡船撞飘浮物

83人受伤，其中10多人伤势较重

新华社香港10月25日电（记者姜婷婷）一艘由澳门返回香港的喷射船25日晚6时许在驶至香港小鸦洲邻近海面时与不明漂浮物相撞。目前受伤人数增至83人，其中10多人伤势较重。

伤者已由水警轮载返中环政府码头。大批救护员、消防及警员在场协助，部分伤者要用担架。伤势较重的乘客多为骨折，伤者将被送往玛丽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和治疗。

有伤者表示，由于事发突然，情况混乱，但乘客均穿着救生衣。

据悉，涉事喷射船载有163名乘客和11名船员。